

证券代码：300033

证券简称：同花顺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、2 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3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. 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。
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06 号杭州翡丽大酒店西湖厅
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朱志峰先生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7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365,372,19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7.9636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365,331,69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7.9560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名，代表股份 40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75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24,321,7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5241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364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,31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1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5,364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

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,31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1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志刚和王淳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